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8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三公司”）（上述 2 家公司合并或单独称为标的公司）拟引进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穗禾基建壹号债转股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穗禾基建基金”）（上述 2 家投资机构合称“投资者”）合计增资总规模 10 亿元，增资资金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存量金融机构借款。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的举措，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 2 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扩大资本规模，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十一公司、十三公司拟引进工银投资、穗禾基建基金对上述 2 家标的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合计增资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全部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存量金融机构借款。其中工银投资向十一公司增资 5 亿元，增资完成后工银投资持有十一公司 20.42% 股权；穗禾基建基金向十三公司增资 5 亿元，增资完成后穗禾基建基金持有十三公司 21.60% 股权。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 2 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变。

(二) 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十一公司、十三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者的情况介绍

(一) 工银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U09
法定代表人	冯军伏
注册资本	2,7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经营范围	主要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7-09-26 至无固定期限

2. 股东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工银投资 100% 股权。

3.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工银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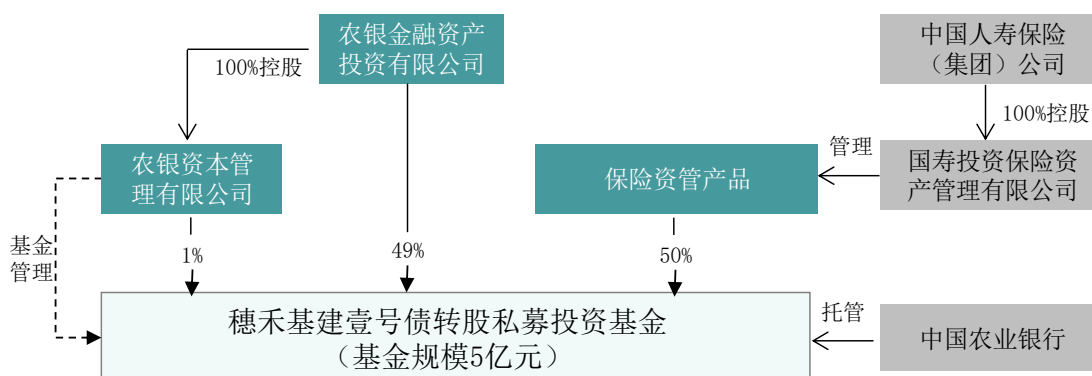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银投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726.31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01.12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9.25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1.88 亿元。

(二) 穗禾基建基金

1. 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穗禾基建壹号债转股私募投资基金
类型	契约型基金
基金规模	5 亿元
基金管理人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P0X7
管理人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芦安路 116 号 101 室
管理人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管理人成立日期	2018-08-06

2. 股权结构图



穗禾基建基金为实施本次债转股成立的专项基金，基金规模为5亿元，由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全资子公司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资本”）担任管理人，农银资本、农银投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保险资管产品作为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

3.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穗禾基建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主要财务数据

穗禾基建基金为实施本次债转股成立的专项基金，截至本公告日，基金暂未实缴，基金总资产、净资产均为0。

三、标的公司及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十一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170644116B

法定代表人	李光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开封市汴京路 53 号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
经营期限	1962-12-08 至无固定期限

2. 十三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106605032J
法定代表人	李成北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沧州市新华区永济东路 79 号
经营范围	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施工；工业及民用建筑施工等
经营期限	2008-09-11 至无固定期限

(二) 主要财务指标

1. 十一公司

十一公司(合并口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	496,259.10	741,029.38	883,582.68
负债总额	391,092.11	590,047.02	749,907.64
所有者权益	105,166.99	150,982.36	133,675.04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总收入	602,581.87	663,998.94	803,466.76
净利润	8,142.57	16,992.47	19,137.73

2. 十三公司

十三公司(合并口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	393,699.23	518,888.30	675,164.23
负债总额	278,322.12	388,186.96	531,712.56
所有者权益	115,377.11	130,701.34	143,451.67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21,191.98	503,695.88	603,659.72
净利润	9,615.74	17,833.39	18,997.77

（三）本次增资方案

1. 十一公司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十一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54,792.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4,898.19 万元（上述评估价格仍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最终以评估备案后确定的价格为准）。

依据评估结果，拟引入债转股机构增资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资前后，十一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金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金	增资后持股比例	增资形式
公司	100,000.00	100%		100,000.00	79.58%	
工银投资			50,000.00	25,654.42	20.42%	货币
合计	100%	100%	50,000.00	125,654.42	100%	

2. 十三公司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十三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25,671.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9,509.46 万（上述评估价格仍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最终以评估备案后确定的价格为准）。

依据评估结果，拟引入债转股机构增资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资前后，十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 资本金	增资前持 股比例	增资额	增资后注册 资本金	增资后持 股比例	增资 形式
公司	100,000.00	100%		100,000.00	78.40%	
穗禾基建 基金			50,000.00	27,552.54	21.6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	50,000.00	127,552.54	100%	

(四) 相关履约安排

1. 投资预期收益率：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5.7%/年。收益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的年度分红。

2. 标的公司治理机制：本次债转股业务预计投资者将向十一公司、十三公司各派驻董事 1 名。投资者向标的公司派驻董事的具体安排将根据实际投资情况确定。

3. 投资期限和退出路径：投资期限为 3 年，到期后可协商一致继续持有，或者公司行使收购权、资产重组交易、公司协助转让等方式退出，并灵活设置提前退出安排。

4. 特殊情形的处置安排：如约定期限届满或者标的公司触发特殊事件（年度分红不足预期收益、资产负债率超限、标的公司

破产清算等），公司未能收购其股权，则公司应于约定期限内完成协助转让，如未能完成协助转让的，投资机构的分红率跳升，每年跳升 100BP，跳升到 12%后不再跳升。

四、本次债转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债转股业务，引入权益性资金，并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金融负债。本次债转股可以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带息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带息负债减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